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李雅榮 李 選 高明見 黃俊英  
邊裕淵 浦忠成 黃錦堂 張明珠 胡幼圃 蔡良文  
趙麗雲 陳皎眉 高永光 何寄澎 歐育誠 蔡式淵  
林雅鋒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詹中原事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記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94 次會議，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法律條文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194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9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

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11 日分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四) 第 19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19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依慣例，經院會同意，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11 日分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六) 第 19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11 日分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七) 第 19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請會銜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函復司法院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0月1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本案為銓敘部、院二組及教育部2次函轉研議之結果。過去部核議醫院編制表多以機關層級核定

其職務列等，業務性質、許可病床數、占床率等則不列入考慮範圍，而業務費或作業基金所遴用人員數也不列入考量，致生機關內部管理歸屬問題及列等不公之流弊。本案部參酌100年11月10日本院第11屆第162次會議決議，除考量機關層級外，業務性質、許可病床數及占床率亦納入考量，對部及院二組核議意見，表示肯定。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胡委員幼圃意見加以說明(略)。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101年5月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1.關於新竹縣政府建議事項(3)現行考試制度依專業科目筆試成績取才，缺乏人才篩選機制，建議增加多元通識測驗、人格特質審查一節，顯示新竹縣政府提案之思維與本院諸多委員理念相謀合。按，專業科目以專業為範疇，確實無法篩選最適格的人才，故部正研發人格測驗，惟人格測驗之外，多元通識之評量亦極重要。所謂「多元通識」，係指專業以外的素養，就其核心言之，即人文素養，其精神為以人為本，其效用則可見應考人之器識。平心而論，新竹縣政府之提案有其深刻內涵，設計增加類似考科或納入普通考科而加以變革，均為值得進一步積極研究之重要課題。部目前研處意見並未觸及新竹縣政府提案之深刻意涵，特提請部應積極研議此提案之可行性。2.土木工程職系錄取不足額問題已是老問題。近年來，部為求改善此一現象，屢屢向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要求放寬命題難度及閱卷標準，本席擔心此舉久而久之恐將使命題、閱卷委員產生誤解，致應有之評量信、效度日漸降低。建請部對上述現象應審慎思考解決之道，不宜一逕要求放寬命題難度及閱卷標準，俾免專技人員錄取程度每下愈況。(蔡委員良文)贊同何委員寄澎意見。有關新竹縣政府建議事項(4)歷年國家考試土木工程職系錄取常有不足額現象，建請審酌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等技術類科考用制度，本院業務組研處意見為同意部、總處研處意見

一節，惟未見總處相關核議意見，建請補充之。另技術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現象不純然是命題、閱卷問題，尚與應考人意願、辦公環境、工作條件等有所關聯，爰建請總處共同配合予以協處，俾求儘速根本解決。(李委員雅榮)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現象存在已久，事涉工作環境及待遇等問題，非考選部可解決，需總處全力協處，為維持技術工程類科人員水準，爰建請部及總處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解決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並將研議結果提報院會參考。(邊委員裕淵)工程技術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的原因，尚有非考試及非經濟等因素。我國不缺這些人才，政府多項業務採委託外包方式辦理，爰建議研議工程技術類科業務委託外包之可行性。

朱副人事長永隆、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4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鍾振芳等5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榮獲內政部 101 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活動」公務應用系統組優等獎。
-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1. 本席以擔任 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典試委員長對上天表達感恩，對人表達感謝。感謝副院長、部長、秘書長於炎炎夏日赴南部巡查，及各分區考試委員在 12 個考區的努力與用心，每日巡考，5 日駐防，天天電話回報情況，感激部所有同仁的敬業，使此項考試圓滿完成，甚至馬祖日報每日報導與肯定，特此致謝。2.

此次 16 天的入闈期間，感謝部長、闈長、各類科召集人率同仁針對 578 科，其中臨時命題 546 科，依據年度、考試類別、命題老師所命過的考題進行嚴格比對，並針對答案查證，提升命題品質，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媒體或應考人提出質疑，特此致謝。3. 考試期間，本席巡考 10 個試區，部分考區因電量負荷過重或因雷雨跳電，各分區典委、試區主任立即做危機處理，更換教室，雖有考試時間延誤，因顧及應考人的應考環境而做調整，均獲應考人與陪考人的支持。各校的配合，考試期間電工待命，甚至部雖未提供費用補貼，仍有許多學校提供陪考人冷氣教室，令人感動。7 月 18 日開始讀卡，4 天讀完 60 萬份考卷，7 月 26 日起開始閱卷，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掌控閱卷品質、時間進度，使此項考試圓滿完成。2 項建議供參：(1) 日後借用考場，儘量不借用頂樓，且保留部分教室備用，以增加彈性。考後請部致函各校表達感謝之意。(2) 高普考目前共 35 組，578 科考科，試題的雷同極難掌控，建議部成立專案小組，儘速研議以核心職能為主，簡化考科。(陳委員皎眉) 本席係本次高普考馬祖考區典試委員，對於試務同仁之用心與努力，表示肯定。4 點分享：1. 本次考試考場秩序良好，獲得馬祖地區媒體之大幅報導及高度肯定。2. 馬祖地區縣政府及其人事系統、各局處全力支援且編列預算支應，對於本次高普考首次在馬祖設置考場一節，當地媒體特別撰文感謝院長、部長及部同仁之協助，本席與有榮焉。3. 馬祖地區高普考報考人數分別為 60 人及 61 人，其中 19 人重複報考，爰建議部應繼續研議高普考同日舉行之可行性。4. 馬祖地區應考人約一半為已通過普考或地方特考之在職公務人員，爰建議部繼續研議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辦理之可行性及其配套措施。(張委員明珠) 1. 本次高普考試場全面開放冷氣，試場秩序良好，部之努力應予肯定。本席巡視考場慰問陪考人員時，常遇陪考人員多次請求陪考休息區於高溫時開放冷氣，惟因各試場設備不足或電費成

本等考量，未能滿足陪考人員要求，確屬遺憾。目前各類考試各不同考區陪考休息區對於是否開放冷氣皆有不同考量而採不同作法，是否合理，建請部參考各考區意見作通盤檢討。2. 維護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向為部之政策，本次巡視考場發現一間身心障礙試場，設備完善但唯一的應考人缺考，造成 2 位監試人員皆須停留該無應考人試場至當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方能離開試場之情形。目前國家考試係參考其身心障礙類別設置試場，為避免浪費試務人力，建請部考量考試資源之合理分配及相關人力設備成本，研議就具相容性的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合理應考人數採集中試區應考之可行性。(胡委員幼圃)1. 本次高普考本席至金門巡場，李縣長對於本院在金門設置試區一節，特請本席代為轉達感謝之意。2. 媒體報導金門考區試卷及試卡之存放地點，經協調旅館不得再對外說明並立即變更存放試題房間，且請警衛在房外守護，爰建請部日後應注意相關保密事宜，俾求審慎周妥。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一年一度最大規模的高普考試在日前已順利舉行完畢，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尤其是李典試委員長選的辛勞，各位委員分別至各地巡視考場，代表本院對於本項考試的重視。至於陪考休息區是否開放冷氣，不必過於強調，因為應考是權利，但陪考並非權利，不必強求地方機關或學校配合。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及配合。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本部辦理職系專長認定案件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錦堂)肯定部分析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調任之原因，並說明規劃職系專長認定作業資訊化之精進作法。目前職系高達 96 個，地方機關多反應部分類科人才難覓，且行政學界曾籲請參考德國 2008 年大幅整併職系之作法，以根本檢討職系過於細緻化的問題。現今資訊發達、學習管道多元，考量地方政府靈活用人之需

求，簡併職系或放寬職系專長認定將有助於政府彈性用人，滿足政府跨域專長人才之需求，爰建請部以政策性之思維，全盤檢討。(蔡委員良文)呼應黃委員錦堂有關檢討適切配合政府再造簡併職系之意見。另目前技術或專業加給規定達 25 種以上，涉及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且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人員之改隸或組織之改制等調整，與專業加給有所連動。茲以專業加給係依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而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則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事涉部及總處權責，爰建請部於配合組改與五都一準檢討職系簡併之餘，併請部積極與總處全面檢討加給給與辦法，俾資周妥。(林委員雅鋒)有關職系專長認定業務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放寬職系專長調任限制有其現實需要。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正逐步寬鬆認定相關應考資格，如一般行政類科及格人員經行政歷練並具有統合性能力，多年後如欲轉任其他職系，常面臨職系專長認定之限制，對於地方機關用人，確有其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請部儘速檢討職系簡併之可行性。(高委員明見)委員實地參訪地方政府時，地方機關常反映因受限於職系專長認定，致用人缺乏彈性，無法滿足用人需要。部分職系雖在學術上可以嚴格劃分，惟實務上實無嚴格劃分之必要，目前部進行職系專長認定核定時間究如何？相關職系認定工作費時耗力，目前資訊科技發展迅速，且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爰建請部全面檢討職系專長認定程序，並積極研究職系簡併之可行性，俾免因防弊反致阻礙行政效能。(胡委員幼圃)1. 對於基層公務人員而言，細分職系屬進步表徵，可就其專長進行細緻分工，進而提高行政效率；惟高階文官需具統合能力，職系過於細分將阻礙行政效率。地方職等較中央為低，不應均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不分職系之分界，爰建議部成立專案小組深入檢討職系專長調任規定。2. 目前考選部細分考試類科，對其對

應之原有職系可能有所更迭，職系專長之認定更為不易，爰建請部變動考試類科時，應通知各機關人事單位，避免造成困擾。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本會 101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 2、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集中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錦堂)3 點意見：1. 會與政大等團體之創新策略合作，可了解企業思維及其決策環境，惟於新興民主化國家對國家影響較深遠者為政治部門，本活動政治學學者與實務界人士延攬不足，建議加邀對國內外政經環境有理解之學者專家及大選政策操盤手等人士，如政治改革專家台大朱雲漢教授、經濟學家馬凱與評論家王健壯等參與授課，以貼近現今台灣政經環境。2. 國會與媒體之模擬演練僅為技巧性課程，建議補強政治學與行政學之傳授，強化對現行國會制度、中山會報、五人小組、政黨選民結構與選舉期程等政黨攻防策略之了解，以充實文官應答技巧。3. 相關課程建議數位化，資源供全民共享，以落實公共監督並說服民眾，相信對預算之爭取與機關形象之提升將有很大的幫助。(張委員明珠)1. 會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保障事件 789 件，辦結 578 件，結案率為 73.26%。與 100 年同期結案率 63.3% 相較，辦案件數雖成長但辦結率提升約 10%，且無逾法定期限者，尤其在 3 個月內辦結之案件占 91.99%，為歷年較高比率，確能有效掌握辦案時效，值得肯定。2. 第 144 次會議會報告 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之審理情形，提報辦理當事人陳述意見者 18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4.5%，較 99 年平均 7.2%，大幅降低，本席曾建請會注意改善。本年 1 至 6 月會已配合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4 條增訂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陳述意見更放寬為得由專任委員 1 人至 2 人聽取相關新規定，採彈性作法，辦理保障事件經當事人陳述意見者 62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11.5%，已較 100 年



同期績效提升，值得肯定，惟附件 1. 相關統計數與上開報告似有未合，請會釐清。期許會能精益求精，積極發揮審議規則第 14 條修正擴大當事人參與之立法精神，俾提升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公信力。3. 另附件 4. 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提起人員比例圖，警察人員高居第 1 位，占 46.9%，與去年警察人員居第 2 位，占 30.3% 相較，大幅提升 16.6%，值得注意，並請會進一步分析了解其變動原因。(浦委員忠成) 媒體報導國家文官學院將開辦探索與行動學習課程，內容包括 24 小時徒步旅行、紮營、野炊等活動，並由學者評鑑，以培養其同理心、團隊合作與服務之熱忱；總處辦理之 101 年科長班亦有類似之體驗學習課程，如指北針與地圖定向運動，強調分組競賽，以強化溝通與團隊合作之精神，較之過去文官訓練課程多為課堂講授，以筆試鑑別成績，更有助於學員多元通識能力之培養。台灣多高山、森林、深谷並臨海洋，推動相關重視體能操練與團隊合作之體驗課程，充分利用天然資源，使學員走入田野、親近土地，確可提升文官之服務理念、服務熱忱並開闊其胸襟視野，本席高度肯定。期許會與總處繼續評估類似課程，以培養公務人員多元通識能力。(林委員雅鋒) 建請會辦理體驗學習課程時應多關懷非行少年。邇來，因政府經費不足，部分少年觀護所併入成人監獄，雖所方努力區隔，但「送進監獄」之過程與結果，對非行少年之自信心、自尊心與未來發展造成莫大傷害。非行少年犯行輕微，實不宜以刑罰處罰之，應積極矯正，幫助他們重返社會。(李委員選) 本席對高階文官培訓有高度期待，因為「沒有不會打仗的兵，只有不會帶兵的將」，所以高階文官的能力培養極為重要。集中訓練內涵之豐富與多元，兼顧理性、感性與靈性等層面，令人感佩。有關體驗與關懷學習一節，體驗並非參觀，而是置身其中深刻體會，因此體驗時間須夠長，否則無法達到學習的目的。建議體驗項目中加入使高階文官與基層文官角色互換，體驗上夜班的感覺、炎炎夏日警察值勤、醫院急診室、非行少年、清潔服務、弱勢族群的志工服務等，以達體驗的目的，未來方能修正態

度或採尊重的行為。體驗與關懷關係密切，體驗愈深刻，關懷行動才會更具體。「關懷」包含尊重、關注與問題處理 3 項元素，建議會要求高階文官針對某一特定族群長期深入專注其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以其成為基層文官的楷模。(高委員明見)肯定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導入職務見習制度，讓學員親身感受業師之思維與風範。職務見習制度如同醫師實習，課程規劃內容須豐富，而業師如同導師，業師本身應事先規劃與準備，方能達到教學相長並避免衍生相關困擾，提請會注意。(高委員永光) 3 點意見：1. 如何打造高階文官與欲塑造何種高階文官，其關係密切。會須考量欲達之目的與所使用方法之關連性。據各國之經驗，應先釐清高階文官所需之核心能力與競爭力，據以設計核心課程，如 exercise workshop, leading activity 等課程，再選擇使用之方法。2. 會報告與童軍總會合作之「探索暨行動學習課程」5 天 4 夜，包含 24 小時徒步旅行、紮營、野炊等活動，有高階文官童軍化之嫌，僅能增加學員生活經驗，效果令人質疑。國家資源有限，設計文官訓練課程，應考量所需之核心能力，建議會通盤檢討相關訓練辦法及課程內容。3. 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似無設置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實驗室之法源，請會說明。(蔡委員良文)對會 101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有效提升審議品質，而規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集中訓練」，相關遴選、職能評鑑與回饋制度之設計，及 6 項推動特色，表示高度肯定。3 點意見：1. 呼應黃委員錦堂意見，有關卓越管理、前瞻領導與民主決策問題甚為關鍵，高階文官如無法了解政治領導、「政務官事務官化」與「事務官政務官化」等問題，決策時將難以釐正事務官與政務官之分際與促進彼此良善互動。2. 高階文官之遴選與職能評鑑方法，可供考選部辦理未來高考一級考試之考試技術上的參考。我國目前高階文官培訓似多偏重西方思維，較缺乏東方思維，建請加入契合宇宙、天地日月、四時之能量的體察與氣度及創新思考等課程，定對其涵養與格局之提升有其大助益。3. 本院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與

92 年所規劃政府人力彈性計畫之高級行政主管職務制度可相互參照，未來推動事宜建請行政院多予協助。另建議會與總處共同參考荷蘭與新加坡之儲備幹部計畫，進一步培訓薦升簡任官等、科長班、初任簡任主管班等訓練之優秀學員，俾有助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之文官體制與高階文官之培訓綜效。(黃委員俊英)1.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用心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全力投入，不斷精進，應予肯定。2. 今年集中訓練延續以往模擬演練、策略合作、標竿學習的 3 個特色，新增導入職務見習制度、施行教與學講座、著重體驗學習等 3 特色，對於高階文官培訓具有吸引力，也很重要。3. 今年訓練課程聚焦在創新管理部分，故邀請師資偏重於管理領域學者，無可厚非。前幾年美國國務院為改善美國國際形象，開設一系列行銷課程，規劃者及講座亦多為企業界及管理學術界知名人士。贊同黃委員錦堂意見，建議未來延攬師資可擴大領域。另會報告中提及邀請司徒達賢教授等「企業界」大師擔任個案引導教學一節，文字宜修正為「管理學界」大師。4. 有關模擬演練，開設「國會關係與模擬演練」及「媒體關係與模擬演練」課程，甚具創意，本席前年曾負責規劃此課程，邀請幾位具國會及媒體經驗之學者授課，深獲學員好評，爰建請會邀請曾任立法院黨團書記長之趙委員麗雲規劃指導。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今天保訓會報告內容豐富，有兩大重點：1. 保障事件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數計 69 件，其中 1 件經行政法院撤銷保訓會復審決定，撤銷率為 1.6%。本人認為維持復審決定，表示保訓會審理這些案件，在程序上及實質上都很周詳，但即使被撤銷，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公務人員與政府爭訟，基本上是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為資訊不對稱，地位也不平等，加上官官相護的倫理，所以復審決定被撤銷，表示公務人員的權益獲得救濟，得到真正的保障，保訓會成立的目的即在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請保訓會及院會參考。2. 關於文官培訓業務，內容非常充實與豐富，基於求好心切，委

員意見也很多。當前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所推動的高階文官培訓為發展性訓練，與一般訓練最大的不同，在於重視受訓人員的倫理價值與人文思維，是其他訓練所缺乏的，所以課程力求豐富，因為訓練的時間有限，而我們的期望甚高，在多元化的同時，如何聚焦，還要請保訓會在努力之餘多費心思考。總而言之，對於保訓會的努力，我們高度肯定，也感謝委員們的求好心切，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希望委員們多多參與及指導。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101 年度「雲端學習研討會」規劃辦理情形。

2、辦理 101 年地方機關科(課)長班。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伍副院長巡視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高雄考區情形。

(二) 本院考試委員 7 月份實地參訪佛光山有關非政府組織之管理、公共服務與教育及文藻外語學院、國立臺灣文學館籌辦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主 席 關 中